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瑞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华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	10,977.46	6,048.38
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4,637.24	2,555.04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000.00	4,958.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1,652.94

合 计	27,614.70	15,215.20
-----	-----------	-----------

截至目前，公司除“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拟变更“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实施地点于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厂区，目前该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该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03.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其中 5,000 万元正在理财尚未到期）。

###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循环累积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限定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循环累积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限定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循环累积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限定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瑞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泽

\_\_\_\_\_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